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自願性公佈 – 最新消息有關

(I) 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

及

(II)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一間物業持控公司

及

收購中國物業

本公佈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Chateau 15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旗下持有位於香港山頂歌賦山道15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從買方收到總額為630,000,000港元之現金(即按金、第一筆部份付款及第二筆部份付款)。而買方須於接到賣方書面通知表示已獲發出發展項目之入伙紙後七個辦公日內(「到期日」)向賣方支付有關出售事項之第三筆部份付款(包括現金420,000,000港元以及將透過中國物業轉讓支付之420,000,000港元)。根據發展項目之當前進展，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計將於2018年11月底或2018年12月初申請發出發展項目之入伙紙。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買方於到期日前支付部份第三筆部份付款，則該等提早付款所產生之提早付款進賬(「**提早付款進賬**」)可由買方用以抵銷任何因延遲付款而產生之延遲付款扣賬(「**延遲付款扣賬**」)。

董事欣然公佈，於2018年11月20日，買方已於到期日前以中國物業轉讓之方式向賣方支付部份第三筆部份付款(即420,000,000港元)。由於上述付款，有關於中國物業的每月保證租金不少於1,800,000港元之36個月期限亦於2018年11月20日展開，而買方也將有權使用提早付款進賬抵銷延遲付款扣賬(如有)。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於到期日支付第三筆部份付款之餘額，即現金42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18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